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R 爱康 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818 号人工智能小镇 9 幢 807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5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35	R 爱康 1	2026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廖宗遥先生为公司第五	√

	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为完善治理结构，拟选举廖宗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00时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10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2-82557563，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廖宗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